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大字〔2023〕49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南昌大学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业经2023年8月6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

2023年8月27日

南昌大学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制度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简称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以及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学习内容

第一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及其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及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文章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南昌大学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章党规党纪；加强党的政策学习和国内外形势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进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要求的其他学习内容。

第二章 学习组织

第二条 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均应设立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三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本级党政班子成员组成，可视情况适当扩大范围，具体人员由各级党组织研究确定。

第四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深刻把握学习的政治性、思想性要求，适应事业发展实际，强化学习责任，注重学习质量，以学习提升思想作风、能力素养和工作本领。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牵头制定年度全校理论学习计划和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各二级党组织以此为基础，参照制定本部门的学习计划，并报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六条 党组织书记为本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中心组学习计划的制定，召集并主持中心组集体学习。中心组一般应设学习秘书，负责学习的签到、记录、材料发放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党组织可根据实际需要举行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吸收有关人员参加。校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参会人员范围可扩大至校内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党群行政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各二级党组织（总支）副书记，高层次人才、学

科带头人代表等。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参会人员范围可扩大至支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鼓励校院之间、二级党组织之间联合开展学习活动，加强交流研讨。

第八条 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及秘书名单应报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备案。当名单发生变动时，需及时反馈变动情况。

第三章 学习方式

第九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要精心确定学习主题，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积极撰写学习体会或理论研讨文章，下功夫刻苦学习，努力使学习经常化、规范化，做认真学习、深入学习的表率。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转化为从严管党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实际成效。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应撰写一篇理论学习文章或调研报告。

第十二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与地方党委、企事

业单位党委、兄弟高校党委、学校二级党委、学校基层党支部等联合组织学习。

第十三条 校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要根据中央、省委部署和省委教育工委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巡学旁听工作计划，校领导参加巡学旁听。巡学旁听工作采取随机式和预约式，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之间开展交叉预约式旁听，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根据情况列席旁听。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其中集体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集体研讨次数不少于总学习次数的50%，研讨时应重点结合实际工作谈学习体会和思路举措。中心组成员要自觉做理论学习的表率，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上作示范，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严把学习政治关，加强主题、内容和导向审查。邀请讲课人员，应对其一贯言行和立场、观点进行考察。对于讲课期间出现的错误言论应当及时制止、当场批驳，肃清不良影响。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学科建设、党员、干部、老师和青年学生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强理论学习并开展“六对照六查找”。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建立健全考勤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中心组成员要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按时参

加集体学习，不迟到早退。确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的，应提前请假、不无故缺席，并于事后另行安排时间，完成学习计划规定的内容。

第十八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认真做好学习记录等相关内容，保证各项记录的规范性与真实性，并于每年年底上报学校党委备查。

第十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加强经验总结和典型宣传，展示学习风采，加强交流互鉴。着重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按照组织机构健全、落实措施有力、学习载体新颖、学习内容丰富、学习平台有效的标准，培育学习型党组织。

第五章 检查督导

第二十条 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由本级党组织审定后，于每年3月份之前报送党委宣传部，12月底前将年度学习情况总结报送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主要包括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参加人员、学习成果和列席旁听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负责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并通报。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学校党委要将学习开展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考核和年度意识形态考核。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巡听旁听制度，校领导将加强指导二级中心组学习，不定期参加二级中心组学习和基层党支部学习。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通过全面自查与重点检查

相结合、书面督查与现场督查相结合，不定期对二级中心组学习进行调研和检查。推动学习取得实效。

第二十三条 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对党委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附件

校领导巡学旁听二级中心组学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简称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中心组理论学习质量效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1. 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和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巡听旁听工作，进一步明确方向、查改问题、推动工作，指导二级党组织提升理论学习质量。

2. 学校领导结合联系学院、专题调研等工作实际，践行一线规则，每年参与至少 1 次二级中心组理论学习巡听旁听。

二、主要内容

1. 掌握二级中心组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学习运用和转化落实情况。

2. 掌握二级中心组理论学习领导责任落实情况。

3. 掌握二级中心组年度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学习的组织管理、方式方法、成果成效等情况。

4. 掌握二级中心组成员学风作风情况。主要包括二级中心组成员是否认真自学、是否学深悟透原文、是否结合实际进行交流研讨、是否形成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办法举措、是否存在形式主义问题等情况。

三、工作方式

1. 旁听点评。列席二级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旁听中心组成员研讨交流情况，在研讨交流后对学习质量、组织保障、管理运行及学习方式等作现场点评，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加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2. 谈话交流。通过与被巡听旁听单位中心组成员谈话交流、调研访谈，查阅学习记录和档案等方式，了解中心组日常学习、学用转化等情况。

四、工作流程

1. 被巡听旁听单位与校领导主动联系确认具体事宜，在学习前3个工作日，将学习方案（包括学习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程等）报送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和党委宣传部。

2. 党政办公室协调校领导参加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政办公室通知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安排人员参与巡听旁听；被巡听旁听单位汇总整理学习研讨记录、中心组成员研讨发言材料及点评情况等，形成巡听旁听工作档案，作为开展巡听旁听年度通报、专题报告、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

